

2020-2021 年度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 遴选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魁北克省政府高等教育合作协议》，2020-2021 年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拔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短期研修生各约 10 人赴魁省高校学习、研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博士研究生 36-48 个月

博士后 12 个月

短期研修生 4 个月

（二）选派专业

不限专业。优先支持管理科学，环境科学，工程学，卫生科学，法律、司法和公共安全，教育和教学法创新，农业、土地使用规划和开发，多媒体和信息技术，中国和魁北克文学及研究。

二、资助内容

（一）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签证申请费。

（二）魁方提供在魁省留学期间的生活费、医疗保险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标准为：

博士研究生：第 1 至 3 年为 25,000 加元/年，第 4 年为 1,000 加元/月。

博士后：35,000 加元/年

短期研修生：3,000 加元/月

除奖学金外，魁方为所有中国奖学金生提供魁北克免高奖，即享受和魁北克学生一样的学费待遇。

三、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住权或未申请加拿大永久居住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四)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五)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六) 博士研究生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相关单位亦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2.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

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3.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七）博士后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2 年以内。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

（八）短期研修生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读本科生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分（四分制）。

（2）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2002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应为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3）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2. 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国内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除外）。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2）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国内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除外）。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2)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在职研究人员申请者获博士学位的时间不能超过 5 年，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九) 之前没有享受过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

四、时间安排

申请人须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3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并按照《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附件 1）准备申请材料。

请受理机构通过信息平台完成申请人网上材料的接收、审核、提交，并将推荐公函及《初选名单一览表》（附件 2）扫描件合并为一份 PDF 文件，文件命名格式：魁省政府奖学金+受理机构名称，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发送至 ca@csc.edu.cn。

五、评审录取办法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魁方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被录取人员将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身份派出，具体派出时间以魁方通知为准。

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的有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国家

留学基金委办理签约等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按期回国服务。

联系人：杨晓天

联系电话：010-66093557

传 真：010-66093945

电子信箱：ca@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附件：1. 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
2. 初选名单一览表